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或“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对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95%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公司”）100%股权、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自控”）100%股权、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立”）41.24%股权、东方电气（四川）贸易有限公司（“东方贸易”，前称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件物流”）100%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科技”）100%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100%股权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833项设备类资产（包括407项机器设备、426项电子设备）及472项无形资产（包括63项软件、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95项专利）的收购。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和集团公司签订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拟购买资产进行业

绩承诺，经双方确认，本次业绩承诺涉及的公司仅包括：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国合公司100%的股权、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评估机构采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18年度	2018年度、2019年度	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度
国合公司	22,640.01	47,557.85	74,380.80
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	804.12	1,740.61	2,837.68
东方自控的商标权	21.53	52.63	95.76
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	142.68	310.18	498.67
东方日立的商标权	2.42	6.69	12.54
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	2.21	4.49	6.83
东方财务	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情况，则由集团公司按协议进行补偿		

二、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449号）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450号），2019年度业绩承诺对象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2019年度实现利润	标的资产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利润	是否满足承诺
国合公司	25,493.40	50,427.14	是
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	1,688.03	3,134.78	是
东方自控的商标权 东方日立的商标权	66.99	186.45	是
东方贸易的柏蕊商标权	2.21	6.28	是
东方财务	注		是

注：2019年12月31日，东方财务95%股权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估值的影响数后为356,692.09万元，东方财务95%股权交易价格为309,020.21万元，未发生减值。

上述业绩承诺主体2019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均达东方电气集团所作承诺。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